



项目编号：510188202100329

内部编号：ZCQXZB-2021-0654H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智慧城管工作平台(一期)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1 年 11 月

#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总 则.....	12
(一) 适用范围.....	12
(二) 有关定义.....	12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2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2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2
三、 招标文件.....	13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4
四、 投标文件.....	14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5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5
(四) 联合体投标.....	15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7
(八) 投标保证金.....	17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
(十)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
(十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十三) 投标文件的解密.....	18
五、 开标和中标.....	18
(一) 开标及开标程序.....	19
(二) 开评标过程存档.....	19
(三) 中标通知书.....	19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一) 签订合同.....	20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0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0
(四) 补充合同.....	20
(五) 合同公告备案.....	21
(六) 履约保证金.....	21
(七) 履行合同.....	21
(八) 验收.....	21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1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1
八、 其他.....	22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2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2
(五) 保密.....	23
(六) 回避.....	23
(七) 解释说明.....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7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8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9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0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1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2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3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4
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35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6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37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十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 投标函	42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44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四、 开标一览表	47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仅用于第一包投标人填写)	48
六、 商务应答表	50
七、 服务应答表	51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2
九、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3
十、 服务方案	5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5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5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5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5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7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7
二、 审查程序	5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1
一、 项目背景	61
二、 第一包采购内容及要求	61
三、 ※第二包采购内容及要求	75
四、 履约能力要求	77
五、 ※商务要求	7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3
第九章 附件	12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的委托，拟对成都高新区智慧城管工作平台(一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88202100329

二、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智慧城管工作平台(一期)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下达的《成都高新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号：(2021)1186号)，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980万元，采购品目：C020702 平台运营服务。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成都高新区智慧城管工作平台(一期)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2个包，每个包分别设置1名中标人。

(三)采购用途：用于实现对环卫资源及环卫作业过程的科学监管和高效调度。

(四)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个体工商户视为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一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招标文件获取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6日10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 九、开标地点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二)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层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8-8533909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 系 人：黄科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43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80 万元(其中第一包为人民币 955 万元, 第二包为人民币 25 万元)。 2. 本项目各包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包设定的采购预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6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合同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第一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15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b></p>
18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9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时，优先选择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p> <p><b>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的供应商，评审时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b></p>
20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p>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等情形，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p>
22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或其他强制规定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等复印件。
23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联系人：张婵媛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上浮30%收取。 ②收取方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b>	
		<b>金额(万元)</b>	<b>费率</b>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政采贷”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8。</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内容。</p>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9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黄科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4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30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谢旭</p> <p>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16</p> <p>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p> <p>邮编:61004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82829642</p> <p>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p> <p>邮编:610041</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32	开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甯丹</p> <p>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27</p>
33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万方仪</p> <p>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p>
34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3.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 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9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投标有效期；
- 1.13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16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

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第一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参加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方案；

(2) 拟投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

(3) 服务应答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实质性要求承诺；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2.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若未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十)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6.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7.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包含提供原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9.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项,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相关审查。

####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十三)投标文件的解密**

1.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一)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 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 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 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 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 如未确认, 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 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 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具体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各方主体均应遵守国家互联网有关规定, 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二)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三)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

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

###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 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六)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八)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其他

###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三)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 (六)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七) 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四、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五、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 七、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

2. 投标人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以上 1、2 项任意提供其中一项。

## 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等采购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_\_\_\_\_  
\_\_\_\_\_ ;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_\_\_\_\_  
\_\_\_\_\_ ;

.....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10.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本格式仅供参考；②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的成员单位可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

##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为\_\_\_\_\_。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2.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3. 一旦我方中标：

3.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3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4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3.5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4. 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相关内容，完全识别招标投标相关风险(含不利因素)并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应对措施，积极主动尽职尽责，愿意承担错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错过开标解密时间、错过澄清、说明、补正时间、以及电子签章过期或失效、投标人电脑终端或系统故障、投标人网络不稳定或故障等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6. 我方充分认识，理解、包容电子招投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细微偏差、瑕疵、不足、错误等(影响公平竞争的除外)情形，并积极将发现的具体问题向招标采购单位如实反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定价方式”、“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 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仅用于第一包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第一包

序号	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功能模块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感知设备	车载主机			170	台	
		称重装置(含结构件)			170	套	
		车载摄像头(室内)			340	只	
		车载摄像头(室外)			340	只	
		车载硬盘			170	只	
		通讯流量			170	年·车	
		辅材			170	套	
		设备安装施工			170	车	
2	城管设备接入运行保障系统	/			1	套	
3	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	/			1	套	
4	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	/			1	套	
5	城市管理数据管理系统	/			1	套	
6	系统集成	/			1	项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注: 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七、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十、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个体工商户视为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一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

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六)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纸质截图或电子介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

2. 投标人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以上 1、2 项任意提供其中一项。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个体工商户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照本章第(一)~(六)、(九)和(十一)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本章要求的其余证明材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即可，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③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成员单位可盖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⑤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

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化的推进，生活垃圾的产生量越来越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大，对生活垃圾的处置矛盾越来越突出。2021年3月5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贯彻落实〈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从分类投放、收运体系建设、处理能力提升、源头减量、监督管理、总量控制、经济激励、市场化运作等多个方面对我市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提出了规划和要求，也明确了阶段性任务指标。为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我区垃圾分类处置的成效，需要有一套智慧化的系统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和处置情况进行监管和分析，运用监管数据来辅助投放设施、清运车辆的投入和清运路线、班次的设计。通过科学化、精准化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和城市绿色发展水平。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社会公众，不仅是一个城市的“脸面”，也是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与人民群众生活最直接、最贴切、最敏感的重要工作之一，随着城市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大家对居住、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树立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做好城区环卫工作，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是关注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同时环卫洒水作业还能够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和抑制建筑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途径排放的有害气体和有害颗粒物的扩散。为了更加规范、科学、高效地做好我区环卫清扫保洁和防霾控尘工作，为市民营造一个高品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需要一套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用以实现对环卫资源及环卫作业过程的科学监管和高效调度。

同时，为提高数据价值，减少重复投资，本项目需综合考虑基于高新区已有的政务信息系统资源进行建设，并将建设内容按照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其他部门共享，包括数据共享和设备资源共享。同时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其业务工作相关的第三方系统之间的对接和集成工作，包括与城市物业服务方、智慧公厕运营方、辖区内智能生活垃圾投放设施、高新区智慧城市物联网平台、视频云平台、智慧治理平台等相关的应用系统的集成工作。

### 二、第一包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感知设备	170	套
2	城管设备接入运行保障系统	1	套
3	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	1	套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4	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	1	套
5	城市管理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6	系统集成	1	项

## (二)技术要求

### 1.感知设备

在垃圾分类清运车辆安装或者配备车载定位装置、称重装置、车载摄像头等设备，实现垃圾分类清运业务中的垃圾称重、作业过程数据的采集、感知和监管，为垃圾清运作业的业务管理提供支持。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车载主机	1、定位：支持 GPS/北斗定位； 2、串口：内置 RS232/RS485 串口； 3、移动通信：至少 1 个 SIM 卡槽，支持 4G； 4、☆支持插入至少一块 2.5 英寸硬盘； 5、☆视频支持：支持不少于 4 路 720P 视频输入、1 路视频输出；对采集的视频支持 H.264 编码，支持视频数据直播、存储、回放； 6、提供 Wifi802.11 b/g/n 通信接口； 7、工作温度：-20~70℃； 8、扩展接口：USB 接口，用于数据导出，升级使用； 9、△振动限(正常工作状态)：不大于 1.0mm p-p (5 - 22Hz) ， 9.8 m/s <sup>2</sup> (1.0G) (22 - 500Hz)。	170	台
2	称重装置 (含结构件)	1、电源：DC12-24V； 2、通讯方式：使用 RS485 或 RS232 通过车载主机传输或者通过 3G/4G 传输； 3、☆称重范围：至少 0~240KG； 4、称重绝对误差：240L 标准桶不大于±5 公斤； 5、工作温度：-10℃~60℃ ； 6、根据车型定制结构件。 7、☆本项应采用车载式无感自动称重装置，在垃圾收运过程中自动完成称重、数据上传记录。	170	套
3	车载摄像头	部署于驾驶室，每辆车配置 2 只，一只用于拍摄车前放，一只用于拍摄驾驶室。 1、☆分辨率：≥1080P； 2、帧率：≥25fps； 3、信号制式：PAL； 4、工作温度：-20℃~+70℃； 5、最低照度：≤0.1Lux； 6、航空接头。	340	只
4	车载摄像头	部署于车外，每辆车配置 2 只，一只用于拍摄车后方，一只用于拍摄垃圾入料口。 1、☆分辨率：≥1080P 2、帧率：≥25fps 3、信号制式：PAL； 4、工作温度：-20℃~+70℃； 5、支持红外自动补光功能； 6、最低照度：≤0.1Lux；	340	只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7、航空接头； 8、信噪比：大于 50db； 9、防水等级：大于 IP66； 10、一体化结构，防震、防松设计。		
5	车载硬盘	1、外形尺寸：2.5 英寸； 2、☆容量：≥1TB； 3、转速：≥5400rpm； 4、☆接口：SATA，且适用于所投车载主机。	170	只
6	通讯流量	☆满足车载设备一年网络通讯的流量服务。	170	年·车
7	辅材	车载设备实施所需的管材、接头、线材等。	170	套
8	设备安装施工	完成上述车载设备安装调试。	170	车

## 2. 城管设备接入运行保障系统

实现设备连接IoT网关，与环卫清扫保洁有关的前端感知设备、建立设备接入运行保障机制，实现设备管理、设备运行实时监测、设备运维、设备GIS融合，支持摄像头所采集视频的播放，为垃圾分类清运车辆的清运过程监管，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处置的时间空间分布大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来源；提供生命周期管理接口，提供资源和能力接口，支持第三方服务的开发与集成。具体功能包括：

### (1) 设备基本信息管理

1) 设备档案管理：列表方式显示各类物联网设备的设备名称、所在点位、SN、设备类型、制造商等基本信息。

2) 设备信息维护：提供设备维护功能，包括增加新设备，在系统中进行注册；修改已有的设备信息，对设备进行删除操作等。

3) 设备类型管理：设备类型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4) 制造商管理：设备制造商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 (2) 设备连接 IoT 网关

1) 连接管理：支持查询设备连接状态(在线、离线、故障等)；对提供了远程下线支持的设备，应提供强制下线功能(禁止设备联网)；支持设备上下线通知。

2) 流量监测：监测设备流量吞吐量，支持流量异常报警。

3) 设备安全认证：支持设备注册，生成认证密钥、对第三方接入设备的系统进行安全认证。

### (3) 视频播放组件

1) △视频 rtsp 接入：实现接入设备 rtsp 实时流媒体拉流；rtsp 拉取处理程序；参数优化等。

2) △视频 rtsp 解码：对 rtsp 实时流格式解码，保证前端在无插件模式下的播放，支持向 flv、mpeg1 等视频格式转码。

3) 视频分发服务：将转码后的流媒体数据分发至 WebSocket 服务端，通过 WS 服务向各播放客户端推送视频信息。

4) 视频推流模块：提供 Web 端播放。

5) 图片服务：提供视频图片截取，视频图片存储、下载等功能。

#### (4) 设备管理服务

1) 设备物模型服务：支持设备建模，自定义设备属性、服务和事件；管理设备物模型库，支持设备物模型导入导出。

2) 规则引擎：支持使用规则引擎库，对规则引擎进行自定义可视化配置；支持通过条件触发，实现设备联动；支持与第三方服务联动；支持多种规则触发来源，至少应包括设备属性上报、设备功能调用响应、设备事件上报。

3) 设备统一管理：对所有物联网终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支持设备分组；支持设备控制指令下发；支持选择一种设备类型，对这一类设备统一配置。

4) 设备影子：用于缓存设备状态。设备在线时，可以直接获取云端指令；设备离线后，再次上线时可以主动拉取云端指令。

5) 数据解析：解析设备数据报文，转换成平台统一消息规格；支持异常数据的过滤；支持数据存储。

#### (5) 设备运行实时监测

1) 网络监测：监测设备是否处于在线、无线传输速率和信号强度、有无掉线等，对离线或信号弱的状态存续时间段进行记录。

2) 电源监测：对于采用电池供电的设备，进行电池的输出电压、剩余电量监测；电池即将耗尽时进行预警。

3) 数据异常监测：对监测设备上传的数据进行监测，监测上传时间间隔、数据量、数据的结构是否发生异常，发生异常可进行报警。

4) 移动监测：监测设备是否发生位置的移动。发生非正常的设备移动时，提醒设备运维人员进行检查。

5) 存储状态监测：监测设备内部的存储器读写有无异常、存储空间大小、温度等，并提供异常状态报警功能。

#### (6) 设备运维管理

1) 告警中心：应设置环卫物联网终端设备对接管理告警规则，当触发告警时，能够针对不同告警进行相应的处置。

2) 日志服务：支持日志等相关信息采集、日志分析；展示环卫物联网终端设备对接管理的各类操作记录；支持终端设备管理的各类操作记录，支持用户操作日志记录。

3) 服务治理：支持高可靠的资源调度能力，有效实现服务负载调度；支持服务水平扩容。

#### (7) 设备 GIS 融合

1) △设备类型图层：以设备类型为基础，向用户提供设备类型的筛选显示功能，用户可以选择指定的一个或者多个类型的设备信息进行展示。

2) △设备状态图层：以状态为基础，向用户提供设备运行状态的筛选功能，用户可以选择显示指定一个或者多个状态的设备信息。

3) △区域点位图层：应实现区域图层和点位图层。区域图层默认加载视图范围内所有区域，若拖拽可加载更多区域，点击指定区域时，居中该区域，并高亮，鼠标移入时，显示区域详情；点位图层默认加载视图范围内所有点位，若拖拽可加载更多点位，点击指定点位时，居中该点位，并高亮显示，展示该点位详细信息。

4) △设备融合：支持在 GIS 地图上用不同图标来标识不同类型、状态的设备。对每一类设备，点击设备图标后，显示该设备的关键信息和历史信息。

5) △视频融合：在 GIS 地图上实时展示接入摄像头实时视频图像，提供实时视频和最近图片两种展示方式。

6) △关键指标：以饼图、折线图、雷达图、柱状图等图表，对主要设备的运行指标进行实时展示，部分指标还可以下钻至更细展示维度。

7) 设备搜索：输入设备名称、编号、地址信息等，都可自动搜索、定位到该设备所在的 GIS 地图位置，并显示设备相关信息。

#### (8) 开发服务

提供生命周期管理接口，提供资源和能力接口，支持第三方服务的开发与集成。接口协议为 HTTPS+POST；数据加密方式为 AES(json 数据，AES 密钥)。至少应包括下列接口：

- 1) 事件下发接口；
- 2) 事件处置结果回写接口；
- 3) 城市部件、设施精确查询接口；
- 4) 城市部件、设施分页查询接口；
- 5) 查询轨迹明细接口；
- 6) 查询终端或者车辆的末次位置接口。

### 3. 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垃圾投放、清运、处置等多个环节的智慧化监管。该系统

包含对垃圾源头、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与GIS地图融合，全方位、立体化展示垃圾分类处置情况，实现垃圾清运作业的指挥调度、违规监测，实现不同类型用户的垃圾清运费收缴流程管理，通过数据挖掘提供各类数据指标、统计、查询、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辅助业务调整升级。具体功能包括：

#### (1) 投放监管

1) 投放点管理：提供对投放点信息的管理维护功能。投放点应包括住宅小区、商铺、单位、中转房等多种类型。

2) ☆数字身份证：将商户真实身份信息数字化，提供数字身份证二维码，供清运人员、监管人员通过手持设备扫码识别。商户二维码应当与商户户外招牌二维码保持一致。中转房等投放点二维码应当具备问题上报、清洗信息发布、清运信息发布等功能。

3) ☆投放设施管理：提供投放设施的基本信息添加、维护操作，对具备投放人基本信息识别、投放单元、投放物智能识别、是否分类投放判断、投放点满溢状态等功能的智能投放设施，支持投放设施接入。

4) 投放信息对接：对各个投放点、投放设施、投放记录等数据进行采集，对接第三方智能投放设施的状态数据。

5) 投放记录：提供对投放记录的查阅、分类索引、信息导入/导出等功能；统计各项垃圾投放指标，包括投放点统计、累计投放计量、上月投放计量、当月投放计量、今日投放计量、垃圾分类达标率等。

#### (2) 清运监管

1) 清运单位管理：实现对各清运单位基本信息、作业范围、企业资源及企业资质等信息的维护。

2) 清运车辆管理：建立统一的车辆信息管理数据库，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实时状态、车辆历史清运数据、车辆违规记录的查看及统计；实现对车辆实时状态数据监测并上传至平台，监管清运车辆清运过程。

3) 清运人员管理：实现对清运人员基础信息维护、清运历史管理，以及相关统计功能；支持清运人员登录平台 APP 端上报清运记录。

4) 处置单位管理：包括对处置单位基本信息、垃圾接收记录等信息的管理维护，并对处置单位进行数据的统计及评价。

5) ☆清运数据对接：应支持定制化方式和平台默认接口两种对接方式，支持将清运情况发布至显示终端。

6)清运计划管理：辅助监管人员对清运单位清运作业安排及后期执行情况分析，判断清运公司排班是否合理、是否严格执行作业计划等。对清运车辆是否按规出勤、是否严格按照要求作业等实现自动化监测。

7) ☆清运记录：对所有零散清运数据进行处理、整合，形成清运记录，智能化分析计算作业时间、累计行程、累计收集终端数量、累计收集垃圾计重等统计信息。

8)清运监控：对接车载摄像头视频实时播放，为监管人员提供在线视频监控单元，可选中指定视频，配置视频组。

### (3) 违规监测

1) 监测规则：实现监测规则的配置。支持的监测规则应包括：设备在线状态异常、驾驶员状态异常、车辆路线异常、不按计划作业、垃圾混装等。

2) 任务调度：根据任务调度规则的配置，在指定的时间点，由调度服务器把任务请求发送到相应的任务节点上，由各任务节点完成任务执行。

3) 事件管理：实现垃圾清运有关事件的发现、告警、处置、事件办理周期管理等功能。

### (4) 指挥调度

1) 垃圾分类业务 GIS 融合：将业务要素地理信息数据与 GIS 大屏进行融合，以二维地图作为数字化基座，叠加各类设施、业务图层，以可视化方式统一展示。

2) ☆业务综合分析：实现各项业务数据的综合分析，至少应包括：投放源头总览及达标率分析、投放设施总览分析、处置设施总览分析、清运分析分析、垃圾去向统计分析、违规情况分析等。

3) 一键云搜：支持按关键字全局匹配信息，实现对投放点、车辆、设施等要素信息的检索，支持模糊匹配，高级检索等。

### (5) 收费管理

1) 账户管理：对各类垃圾费收缴对象名录进行管理。支持账户的增、删、改、查操作。

2) 账单管理：提供根据账户信息、垃圾收运量、人数等，按照不同的收费标准按月计算垃圾处理费、产生账单的功能。对居民户、商户、单位等，实行不同的账单产生规则。

3) 居民户收费：根据住户是否居住(根据月用水量)和低保户信息产生垃圾处理费账单推送至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每月定期从用户水费余额中代扣当月垃圾清运费，并定期同步至本平台。

4) 单位户收费：监管平台录入单位人数(由单位填报或由社保数据核定)、清运量等作为账单产生的依据，账单产生后推送至自来水公司代收。

5) ☆商户收费：依据垃圾清运计量数据产生收费账单；由自来水公司代收并将代收明细同步至监管平台。应支持记录商户生活垃圾交付量并推送至商户，并支持商户对数据提出异议、数据审核和修正等功能。

6) 自收自运户收费：提供各自收自运单位自行与垃圾消纳单位缴费功能，垃圾消纳单位定期向监管平台同步缴费金额、垃圾处理量等数据。

7) 违规处罚：支持对拖欠垃圾清运费的单位和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检索、汇总统计、告警、处罚的功能。

#### (6) 统计分析

1) 投放分析：对垃圾分类投放过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累计投放量统计、投放增量统计、投放源头统计及达标率分析、近一个月垃圾分类排名等。

2) 清运分析：对垃圾分类清运过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实现对清运作业单位作业绩效的考核。包括：累计清运量统计、资源统计、清运增量统计、各清运单位清运量统计及达标率、近一个月清运单位排名、违规分析。

3) 收费分析：按照收费账户对用户进行费用、收运量的统计分析。

4) 处置分析：分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垃圾处置的统计分析。

#### (7) 数据字典管理

1) 投放设施分类：以是否支持分类投放对垃圾投放设施分类。

2) 生活垃圾分类：根据垃圾处理方式和途径的不同，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管理。

3) 清运车辆分类：按类型区分各清运单位车辆，实现分类管理、分类统计及分类监控。

4) 处置单位分类：将处置单位分成不同类型，实现垃圾处置流向的监管。

#### (8) 垃圾分类监管 APP

1) ☆扫码识别：结合数字身份证功能，通过移动终端的扫码工具，智能解析数字身份证，定位商户，可根据用户权限提供不同的商户信息及业务功能。

2) 违规告警：针对在清运过程中发现的违规清运行为，可以通过 APP 直接向清运人员发送告警通知信息责令进行整改。

3) △统计分析：监管人员可通过手机 APP，直接查看垃圾投放、清运、处置情况的统计。

4) △垃圾设施点位：支持通过 GIS 地图方式查看各设施点位，包括垃圾投放设施及垃圾处置设施点位；支持点位检索、异常设施状态展示、图层预警。

5) 用户认证：支持两种模式登录，手机号+密码或手机号+验证码方式。用户给第一次登录时采用手机号+密码形式，并要求设置密码；之后默认采用手机号+密码方式登录。

6) 用户中心：用户个人基础信息管理、密码管理等功能。

#### 4. 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

实现对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有关对象的3D可视化建模和展示，支持对环卫清扫保洁作业的规范管理、质量监察、绩效考核；对气象和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对接、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内置规则或人工命令生成降尘作业路线，并触发洒水车、雾炮车等流动作业资源开展临时性流动降尘作业，调用固定雾化喷淋设施开展喷淋作业；实现对作业过程的全面监管，识别流动作业车辆的水量异常、路线偏离、未充分作业等行为，并通过平台通知司机及时修正；跟踪作业效果，对环境因素、作业方案和作业效果等沉淀下来的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分析对比，为以后的作业寻求最优作战方案提供支撑。

##### (1) 数据接入

1) 气象信息：实现气象仪所采集数据的接入，包括气温、湿度、降水量、风向、风速、气压等，并对接中国天气网发布的成都市及高新区气象数据。

2) 空气污染信息：通过数据接口获取空气污染信息，实现对环境空气质量六种污染物的每小时实测浓度和全天浓度值数据采集，并实现对 AQI 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计算分析。

3) 工地信息采集：对工地名称、具体位置、负责人、负责人电话等信息通过第三方系统实时接口或定时批量导入系统，同时支持手动录入。

4) 排污企业信息采集：对排污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具体位置、负责人、负责人电话等通过第三方系统实时接口或定时批量导入系统，同时支持手动录入。

5) 大型餐饮信息采集：对空气质量管理重点区域周边大型餐饮企业信息，通过第三方系统实时接口或定时批量导入系统，同时支持手动录入。

6) △作业车辆用水量及水温：实现车载水量计、温度计采集数据的展示，用于监管作业车辆的作业过程、评估作业效果。

7) 作业车辆轨迹及状态：通过车辆上安装的北斗/GPS 定位设备获取设备车辆位置(经纬度)、时间，与车辆状态(在线/离线/作业)、车牌号等数据传入系统。兼容并接入采购人已有车辆定位和轨迹感知设备数据，采购人目前通过“手机查车”软件(下载地址 [http://down.exlive.cn/download/mobile/cache/android/EXMonitor\\_2.9.8.apk](http://down.exlive.cn/download/mobile/cache/android/EXMonitor_2.9.8.apk)) 查看车辆定位和轨迹数据。

##### (2) 3D 可视化建模

1) 应用支撑引擎：包括环卫要素 3D 图形引擎、环卫要素 3D 地图引擎、环卫数据图表引擎、可视化组件、智能控制组件、网络组件等。

2) 环卫要素 3D 建模：对高新区建成区进行 3D 建模，直观还原高新区的地理空间环境；对垃圾桶、作业车辆、垃圾中转站等实体进行 3D 建模，支持 360 度旋转查看。

### (3)防霾控尘驾驶舱

1) 3D 地图可视化展示：通过 3D 图形化引擎，结合 3D GIS、3D 模型、图形图表等技术，将人员、车辆等各类环卫要素进行可视化展现。

2) ☆视频监控中心：分类展示摄像头列表，统计在线数量和总体数量，并支持云台操作、视频的查询、回放及下载。

3) 作业监管：实现对环卫作业的监管，包括环卫业务全局监管、环卫单位分层监管、环卫异常报警、问题督查、防霾控尘作战云图等。

4) 智能调度：提供多种作战模式，根据当前天气和空气质量确定采用哪种作战模式，可以定义不同作战模式下的作战范围、路线和频次等。

5) 应急调度：依靠视频和对讲进行可视化指挥调度，实现快速、有效的统一指挥和协同作业，并支持广播通知。

### (4)环卫防霾控尘应用

1) ☆环卫作业管理：对环卫车辆作业的轨迹、出勤、作业报表、违规作业、手表状态异常进行管理，支持对配备有 SOS 报警装置的人、车进行救援，支持设备报警。

2) 信息告警管理：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因素及时监测，及时修正，在出现违规作业时及时进行报警。

3) 作业质量监察：包括问题管理、问题台帐、问题统计、作业上报台帐、作业上报统计等。

4) 作业考核：对环卫作业单位的作业绩效进行考核，考核对象包括人员、车辆、项目部等。

5) ☆环卫要素管理：实现环卫单位、人员、车辆、商户、地图基础信息等要素的管理。

6) ☆规范作业管理：作业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包括班次管理、工作区域管理、机械化作业规则等。

7) ☆市场化监管：根据当前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实际，实现标段、合同、环卫企业的管理。

8) 应用维护系统：对整个应用进行维护，包括权限管理、账号管理、基础设置、日志管理等。

9) 智慧环卫 APP：作业人员和监管人员使用的移动端 APP，具有工作台、监管、对讲、环信(即时消息)等功能。

10) 环卫对讲 APP：供调度工作人员使用，支持对象功能包括默认对讲组、临时对讲组的创建、维护和修改等，支持设置对讲悬浮球功能。

### (5)固定点位防霾控尘

1) 设备管理：对固定点位防霾控尘设备、气象仪等设备的信息进行管理，针对每类设备的主要参数使用不同的表单进行维护。

2) 设备监控：对固定点位防霾控尘设备的健康状态进行监控和展示，避免出现爆管、漏电等安全事故和系统紊乱、失控等影响系统运行的事故发生。可快速定位有异常的设备，系统能自动对异常设备进行告警，及时通知运维管理人员。

3) 分组管理：将设备按照安装部署情况进行分组，支持按照分组来统一控制设备启停和运行参数。

4) 远程控制：支持手工对前端防霾控尘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控制和调节，实现系统运行的人为干预。

5) 智能运行：实现依据周边污染源、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管控要求等进行分析研判，自动控制和调节防霾控尘设备的运行的功能。

6) 运行监控：实时跟踪、采集防霾控尘设备的运转信息，数字化还原设备的运行状态、实时气象与空气质量数据。

7) 降尘设施 GIS 融合：以 GIS 地图的形式对设备的分布情况、运行情况、气象情况、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展示，集成空气质量排名趋势、风向变化趋势、大气污染预报、周边污染源排污合格率等指标变化趋势的可视化显示。

#### (6) 防霾控尘成效分析

1) 空气质量实时指标：可视化显示监测站点、AQI 值、首要污染物、各类详细污染等信息，为防霾控尘作业的识别及指挥调度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2) 空气质量历史趋势：获取各监测站点各个时间节点的 AQI 值，按照污染严重程度显示监测站点、位置、AQI 值、首要污染物、污染排名等信息。

3) 空气质量日报：统计各区(县、市)空气质量数据，形成空气质量日报，直观体现各区(县、市)空气质量及对比；支持选择日期、查看历史日报。

4) 空气质量排名：获取成都市各区(县、市)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按月、按日展示各区县的排名信息；辅助指挥人员决策。

5) 风力风向分析：分析风向、风速对空气质量管理所带来的影响，作为控制控尘设备运行的输入条件。

6) 天气分析：统计成都市各区(县、市)天气(晴、阴、小雨等)数据，辅助根据天气制定应对型的防尘控霾作战策略。

7) 作业用水量统计：统计括洒水车、炮车、固定点位设施的作业用水量。

8) 环境数据综合分析：实现气象数据、空气质量数据的综合可视化展现，支持统计数据下载保存和历史信息查询。

## 5. 城市管理数据管理系统

汇聚防霾控尘与垃圾分类有关设备前端采集数据、业务管理数据和第三方共享数据等资源，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清洗、整理后形成支持各项日常作业及其监管、辅助领导决策的主题数据库，包括部件主题库、事件主题库、设备主题库、人员主题库、车辆主题库、视频主题库等，为本项目及城市管理其他业务运行提供数据支撑。城市管理数据管理系统主要由主题库、数据交换、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服务五个部分构成。

### (1) 主题数据库

1) △部件主题库：记录城市部件运行的相关信息。

2) 事件主题库：记录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市容巡查、清扫保洁、市政设施维护等事务类信息。

3) 设备主题库：记录感知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传感器、摄像头、车载设备等。

4) 人员主题库：记录人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工作人员、作业人员、监管对象人员、服务对象人员等。

5) △车辆主题库：存储城市管理工作相关车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车、雾炮车、洒水车。

6) △视频主题库：存储视频源信息，包括本项目车载摄像头接入的视频、从视频云平台和其他已有项目所提供的的视频等。

### (2) 数据交换

1) 数据导入：与第三方应用系统对接，可以通过数据库接口导入；如第三方系统不支持直接的数据接口方式进行数据交互，则将系统数据以 Excel 格式进行导入。

2) 数据导出：面对系统数据需要导出为 Excel 格式的场景，能够根据 Excel 表单标准模板格式导出数据。

3) 数据交换应用管理：对与本系统有数据交换需求的应用建立清单进行管理。

4) 数据交换身份认证：实现与第三方系统应用进行数据交换时验证对方系统的身份合法性，保证数据流收发安全可靠。

5) 数据导入接口：直接调用第三方系统应用的相关数据导出接口，由第三方系统应用直接返回数据，由本系统进行处理后，写入到本系统的数据库或在页面进行展示。

6) 数据导出接口：实现数据导出接口给第三方系统应用，第三方系统应用进行接口调用，本系统收到请求后，对数据进行封装，返回给第三方系统。

### (3) 数据清洗

1) 原始数据管理：存储待清洗的原始数据，作为数据清洗任务的数据来源及数据回溯入口。对同一接口下的数据，可点击数据名称查看所有数据详情列表。

2)清洗任务管理：对数据清洗任务进行可视化管理的功能，用户可在清洗任务管理界面配置清洗任务，对图像数据集和文本数据集进行清洗。

3)数据清洗引擎：数据清洗的接口定义及逻辑实现。需实现的数据清洗逻辑至少应包括数据合并、数据拆分、数据替换、格式转换、数据去重、条件删除、条件截取、前后缀操作、禁止转换、大小写转换、四舍五入等。

4)清洗结果预览：对数据清洗结果进行预览，查看数据清洗任务执行的结果。

#### (4)数据分析

1)自助 BI 分析：以六大主题库数据作为数据基础，实现自助 BI 分析，用户能通过数据集构建起自由地改变报表或仪表盘内容，任意修改报表或仪表盘中的视角与指标，多维度展现或筛选数据、实现随需而动的自助分析、将改动后的样式保存为方案重复使用。

2)数量分析：能够根据各维度指标分析的需求，提取、分析计算出系统所需的基础数量、增量、总量等数量值，进行大数据分析。

3)质量分析：提供常规的校验和自定校验规则模板，对系统数据质量进行分析，用户可以用多种统计维度和图表形式实时展示数据质量的动态情况。

4)清洗分析：对系统数据清洗过程的进行分析，识别出各设备、各应用数据的数量及占比、清洗类型及占比、清洗效果(成功、失败)及占比，评估各数据源数据合规性、准确性，评估总体数据及数据提供方对系统资源的压力及需求。

#### (5)数据服务

1)预处理服务：采用异步调用方式，提前对从各个主题库获取的数据进行预处理操作。

2)查询服务：通过输入关键字或选择特定指标选项，对主题库数据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3)重点人员和区域分析服务：通过对各大主题库开展查询分析，对各个区域和人员的特征进行识别，形成人员和区域画像，支持运营商向相关人员精准投放公益广告、政务服务等短消息。

4)订阅服务：通过订阅服务，连接到 MQTT 主题(topic)，MQTT 服务器将数据消息发送给订阅该主题接收者。

5)脱敏服务：提供对真实数据进行改造的功能，以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保护。

## 6. 系统集成

应实现本项目软硬件系统之间的集成，以及与第三方相关业务系统(如城市物业提供方系统、智慧公厕运营商系统)的集成、与其他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如高新区视频云平台、全域物联网平台、智慧治理平台等)的集成。其中，至少应完成感知设备与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环

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的集成；对其他系统，承诺按业主要求，配合其实施方实现数据对接。

(1)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集成：将本项目建设的前端感知设备、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与各物业建设的前端投放设备、垃圾处置场所的设备或系统进行集成。

(2)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集成：与清扫保洁车辆、洒水车、雾炮车等作战车辆的车载定位、视频、作业监测设备进行集成，与固定点位的气象仪、空气监测设备、防霾控尘设施控制设备进行集成。通过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来读取上述设备的数据，并对防霾控尘设施进行远程控制。

(3)与城市物业服务提供方系统集成：生态环城局作为城市物业服务单位的监管部门，需要将城市物业服务单位内部建设的清扫保洁、防霾控尘、垃圾分类等信息系统部分服务数据接入到智慧城管工作平台，以实现对其的精细化监管和考核。

(4)☆与智慧公厕运营商系统集成：将智慧公厕配套的温湿度传感器、异味传感器、人流量传感器、蹲位状态传感器等设备收集的数据以及智慧公厕运营方对厕所的清扫保洁等日常运维信息集成到智慧城管工作平台，对辖区配备有物联设备的公厕通过接入实时数据进行监测和运行情况实时监管；对于未部署智慧化设施的传统公厕，可以采用人工录入方式将必要的数据录入系统存档，便于我局更好的掌握、分析智慧公厕的设置效益，并做好下一步的公厕规划工作。

(5)与高新区视频云平台集成：本项目需要与视频云平台进行集成，将垃圾清运车辆配备的车载摄像头视频源接入视频云平台，供公安、交管等其他部门使用。同时也运用高新区视频云平台已有的视频源来对街面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查看。

(6)与高新区全域物联网平台集成：与高新区全域物联网平台进行集成，将车载摄像头、分类垃圾清运车辆称重装置、北斗/GPS 定位装置等设备数据与全域物联网平台对接，向其提供智慧城管工作平台的前端感知设备所采集的数据

(7)☆与高新区智慧治理平台集成：与高新区智慧治理平台进行集成，与其进行数据对接和业务流程对接，为其提供一网统管场景下的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场景提供数据和业务支撑。

## 7. 其它要求

(1)本项目基于成都高新区政务云部署，除采购清单中明确提及的内容外，不再单独建设或采购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相关资源由采购人负责申请。

(2)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一年的软硬件运维服务(运维期起始时间为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后起)。

(3)项目实施及运维期间需拟派一名驻场人员。

### 三、※第二包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目标任务

主要对成都高新区智慧城管工作平台(一期)项目的工作第三方服务,保障信息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对本期建设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的过程监理控制,参与项目的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保障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 (二)服务工作要求

在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指导下,对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和验收阶段实施进行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参与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工作。监理单位应在充分理解《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GB/T 19668)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贴合本项目的监理大纲。

##### 1.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 (1)质量控制

①与采购人协商,明确项目里程碑节点和审查方式;

②审查采购人招投标结果和承建单位合同,评估符合性,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采购人;

③审查承建单位项目开工手续,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采购人;

④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设备齐备情况,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记录,报采购人;

⑤在复核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采购人,并向承建单位下发停工令;

⑥信息系统安全体系建设质量控制,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安全运维管理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对信息系统安全项目以及整个项目的设计内容进行需求评审和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至少包含:是否符合信息安全的国际保护测评中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安全运维和安全应急响应等相关要求);同时对安全体系和运维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⑦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包括: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对承建单位测试工作进行管理,保证测试工作按计划有效实施;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 (2)进度控制

①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主计划和阶段性工程实施计划与实际施工进度的符合性,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采购人;

②审查项目延期申请和批复手续的完备性,对未按期完成又不具备延期手续的,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采购人;

③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签发监理通知单并报采购人。

### (3) 投资控制

①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署工程款支付监理意见，报采购人批准；

②审查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动，协助业主编制变更管理制度；

③审查各参建单位提出的索赔申请和执行情况。

### (4) 合同管理

①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里程碑节点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

②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 (5) 文档管理

①妥善管理项目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各项工程管理资料和技术文档等文件；

②审查参建单位各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产生的工程记录文件，检查各方签认情况；

③对项目过程文档按照信息系统项目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和分析。

### (6) 沟通协调

①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项目实施阶段的协调机制；

②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达成一致；

③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索赔意见达成一致；

## 2. 项目验收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 (1) 质量控制

①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验收条件的达成情况并签署监理意见，报采购人批准；

②协助采购人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单位整改要求；

③审查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的整改方案，并复核整改结果；

④协助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⑤对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承建单位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并检查报告结论；

⑥督促承建单位开展通过验收后的系统试运行工作，并审查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情况；

### (2) 进度控制

①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计划和验收实施的符合性，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采购人；

②要求采购人和承建单位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合格报告作为工

程验收结束的依据。

(3) 投资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款付款申请，形成监理意见报采购人批准；

(4) 合同管理

①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

②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5) 文档管理

①妥善管理项目验收阶段中所产生的各项工程管理资料和技术文档等文件；

②整理本项目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采购人签收。

(6) 沟通协调

①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并经各方签认；

②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参会各方签认；

③协调采购人配合承建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三) 成果要求

投标人应在《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及监理企业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每个项目《监理文档编制及管理办法》，经采购人认可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规范提供本项目各类监理报告、表格、文档；妥善保管、保存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监理文档资料，并督促承建单位按规范编制本项目所有的技术文档和验收报告等。

(四) 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开工令、停工令、初验申请、终验申请、设备验货台账、实施文档、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 监理月报、项目备忘录、项目监理审核意见、项目专项监理报告等。

## 四、履约能力要求

(一) 第一包：

1. 投标人应提供原型系统针对设备共享和统一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清扫保洁防霾控尘相关功能模块通过用户界面进行现场演示。

2. 投标人配备具有信息系统相关专业的人员和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3. 项目服务方案

3.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具有：①项目管理机制、②质量保障措施、③系统测试方案、④项目实施组织安排、⑤应急方案、⑥技术路线、⑥系统培训方案、⑦人员岗位职责等内容。

3.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方案中具有①运维计划、②现场技术支持、③应急响应时间、④系统升级等内容。

4.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二)第二包：

1. 投标人应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和信息安全相关的资质。

2. 投标人应配备具有信息系统监理、系统安全、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测试等相关专业的人员和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3.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监理方案中具有①质量控制；②进度控制；③投资控制；④合同管理；⑤信息及安全管理；⑥协调措施等内容。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 第一包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系统的部署工作，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分批完成感知设备的实施部署和联调工作。

2. 第二包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项目进度要求提供监理服务，直至本项目第一包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为止。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

1. 第一包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预付款，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后续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进度及验收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直至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为止(感知设备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量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待平台运维服务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合同金额。

2. 第二包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建设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

任何责任。

### **(三)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故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 **(四)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7.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①本章带“☆”号项目作为重要指标要求，带“△”号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电子签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

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五)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6.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报价 15%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二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23%	23分	<p>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得23分,每有一项条款有负偏离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扣分</p>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包技术要求”明细中带“☆”号条款作为重要指标要求,“☆”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11.5分。</p> <p>2.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明细中带“△”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3分。</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明细中非“☆、△”号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满足非“☆、△”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非“☆、△”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8.5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服务应答表为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系统演示 20%	20分	针对设备共享和统一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清扫保洁防霾控尘相关功能模块(具体见下列评分项)通过用户界面进行现场演示,投标人需提供原型系统进行演示,所演示功能每达到以下一个功能点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的得2分，不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①演示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②演示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电话通知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现场演示前一小时按照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报名时填写的联系电话进行通知；③演示顺序以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④演示设备由投标人提前自行准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577 1318 1682">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577 667 629">系统</th> <th data-bbox="667 577 1318 629">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629 667 775">设备共享和统一管理</td> <td data-bbox="667 629 1318 775">           1. 对不同类型的设备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2. 对固定点位设备和可移动设备进行管理；            3. 能够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故障并自动告警。         </td> </tr> <tr> <td data-bbox="491 775 667 1155">生活垃圾分类监管</td> <td data-bbox="667 775 1318 1155">           1. 收运人员通过二维码和定位两种方式对目标商户进行垃圾计重收运，并通过短信提醒商户对本次收运信息进行限时确认；            2. 支持多种清运计费标准，对不同主体配置其计费方式，包括按重量、人数等标准进行计算；            3. 支持定期对商户等主体自动核算清运费；            4. 综合垃圾投放、清运、处置和收费环节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大屏可视化展示。         </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155 667 1682">清扫保洁防霾控尘</td> <td data-bbox="667 1155 1318 1682">           1. 支持在地图上查看空气监测站数据、车辆防霾作业数据及现场监控视频，并展示防霾作战过程及成果数据；            2. 防霾控尘作业成果分析：统计展示AQI、PM2.5、PM10、臭氧等关键空气指标的变化趋势；接入各区实时、日度、月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排名，查看作业成效；并展示月度及年度空气质量管理状况数据；            3. 支持在地图上对历史防霾控尘作战记录进行动态还原，防霾作业过程及结果数据、车辆作业轨迹、空气监测站数据随时间动态更新；         </td> </tr> </tbody> </table>	系统	功能	设备共享和统一管理	1. 对不同类型的设备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2. 对固定点位设备和可移动设备进行管理； 3. 能够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故障并自动告警。	生活垃圾分类监管	1. 收运人员通过二维码和定位两种方式对目标商户进行垃圾计重收运，并通过短信提醒商户对本次收运信息进行限时确认； 2. 支持多种清运计费标准，对不同主体配置其计费方式，包括按重量、人数等标准进行计算； 3. 支持定期对商户等主体自动核算清运费； 4. 综合垃圾投放、清运、处置和收费环节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大屏可视化展示。	清扫保洁防霾控尘	1. 支持在地图上查看空气监测站数据、车辆防霾作业数据及现场监控视频，并展示防霾作战过程及成果数据； 2. 防霾控尘作业成果分析：统计展示AQI、PM2.5、PM10、臭氧等关键空气指标的变化趋势；接入各区实时、日度、月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排名，查看作业成效；并展示月度及年度空气质量管理状况数据； 3. 支持在地图上对历史防霾控尘作战记录进行动态还原，防霾作业过程及结果数据、车辆作业轨迹、空气监测站数据随时间动态更新；	
系统	功能											
设备共享和统一管理	1. 对不同类型的设备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2. 对固定点位设备和可移动设备进行管理； 3. 能够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故障并自动告警。											
生活垃圾分类监管	1. 收运人员通过二维码和定位两种方式对目标商户进行垃圾计重收运，并通过短信提醒商户对本次收运信息进行限时确认； 2. 支持多种清运计费标准，对不同主体配置其计费方式，包括按重量、人数等标准进行计算； 3. 支持定期对商户等主体自动核算清运费； 4. 综合垃圾投放、清运、处置和收费环节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大屏可视化展示。											
清扫保洁防霾控尘	1. 支持在地图上查看空气监测站数据、车辆防霾作业数据及现场监控视频，并展示防霾作战过程及成果数据； 2. 防霾控尘作业成果分析：统计展示AQI、PM2.5、PM10、臭氧等关键空气指标的变化趋势；接入各区实时、日度、月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排名，查看作业成效；并展示月度及年度空气质量管理状况数据； 3. 支持在地图上对历史防霾控尘作战记录进行动态还原，防霾作业过程及结果数据、车辆作业轨迹、空气监测站数据随时间动态更新；											
四	服务方案 22%	项目实施方案 14%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具有：①项目管理机制、②质量保障措施、③系统测试方案、④项目实施组织安排、⑤应急方案、⑥技术路线、⑥系统培训方案、⑦人员岗位职责等内容，且上述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描述准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4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错误的(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履约地点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或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准确或逻辑混乱或不符项目要求等情形)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分，扣</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完为止。	
		系统运维方案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方案中具有①运维计划、②现场技术支持、③应急响应时间、④系统升级等内容，且上述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描述准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错误的(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履约地点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或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准确或逻辑混乱或不符项目要求等情形)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五	人员配置 16%	16 分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或《网络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可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实施及运维期间的驻场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4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术类评分因素
六	履约能力 4%	4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合同须体现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服务内容页)。	共同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报价 15%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二	综合实力 6%	6 分	1. 投标人具有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相关证书，甲级得 3 分、乙级得 2 分、丙级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资质或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的得 3 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术类评分因素
	人员配备 27%	27 分	<b>总监理工程师：</b>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b>高级顾问工程师：</b>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高级顾问工程师(1 名)，在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和《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前提下,同时具有:</p> <p>1.《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分。</p> <p>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注册(CISAW)证书》的得2分。</p> <p>3.《项目管理(PMP)证书》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高级顾问工程师除外)中每有一人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注册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16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1人多证只计算一次分)。</p>	
三	履约能力 16%	16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提供合同复印,合同须体现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服务内容页)。	共同评审因素
四	服务方案 36%	36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监理方案中具有①质量控制;②进度控制;③投资控制;④合同管理;⑤信息及安全管理;⑥协调措施等内容,且上述措施内容均符合实际、描述准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6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内容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履约地点错误或设计内容与技术规范不一致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准确或逻辑混乱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等情形)的扣3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6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 五、复核

###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

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

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一包)

合同编号：510188202100329

备案号：(2021)1186 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成都高新区智慧城管工作平台(一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8820210032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城市化的推进，生活垃圾的产生量越来越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大，对生活垃圾的处置矛盾越来越突出。2021 年 3 月 5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贯彻落实〈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从分类投放、收运体系建设、处理能力提升、源头减量、监督管理、总量控制、经济激励、市场化运作等多个方面对我市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提出了规划和要求，也明确了阶段性任务指标。为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我区垃圾分类处置的成效，需要有一套智慧化的系统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和处置情况进行监管和分析，运用监管数据来辅助投放设施、清运车辆的投入和清运路线、班次的设计。通过科学化、精准化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和城市绿色发展水平。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社会公众，不仅是一个城市的“脸面”，也是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与人民群众生活最直接、最贴切、最敏感的重要工作之一，随着城市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大家对居住、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树立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做好城区环卫工作，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是关注民生，构建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同时环卫洒水作业还能够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和抑制建筑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途径排放的有害气体和有害颗粒物的扩散。为了更加规范、科学、高效地做好我区环卫清扫保洁和防霾控尘工作，为市民营造一个高品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需要一套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用以实现对环卫资源及环卫作业过程的科学监管和高效调度。

同时，为提高数据价值，减少重复投资，本项目需综合考虑基于高新区已有的政务信息系统资源进行建设，并将建设内容按照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其他部门共享，包括数据共享和设备资源共享。同时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其业务工作相关的第三方系统之间的对接和集成工作，包括与城市物业服务方、智慧公厕运营方、辖区内智能生活垃圾投放设施、高新区智慧城市物联网平台、视频云平台、智慧治理平台等相关的应用系统的集成工作。

### 一、合同履行

(一) 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系统的部署工作，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分批完成感知设备的实施部署和联调工作。

(二)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内容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感知设备	170	套
2	城管设备接入运行保障系统	1	套
3	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	1	套
4	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	1	套
5	城市管理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6	系统集成	1	项

#### (二) 技术要求

##### 1. 感知设备

在垃圾分类清运车辆安装或者配备车载定位装置、称重装置、车载摄像头等设备，实现垃圾分类清运业务中的垃圾称重、作业过程数据的采集、感知和监管，为垃圾清运作业的业务管理提供支持。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车载主机	1、定位：支持 GPS/北斗定位； 2、串口：内置 RS232/RS485 串口； 3、移动通信：至少 1 个 SIM 卡槽，支持 4G； 4、支持插入至少一块 2.5 英寸硬盘； 5、视频支持：支持不少于 4 路 720P 视频输入、1 路视频输出；对采集的视频支持 H. 264 编码，支持视频数据直播、存储、回放； 6、提供 Wifi802.11 b/g/n 通信接口；	17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7、工作温度：-20~70℃； 8、扩展接口：USB 接口，用于数据导出，升级使用； 9、振动限(正常工作状态)：不大于 1.0mm p-p (5 - 22Hz) ， 9.8 m/s <sup>2</sup> (1.0G) (22 - 500Hz)。		
2	称重装置 (含结构件)	2、电源：DC12-24V； 2、通讯方式： 使用 RS485 或 RS232 通过车载主机传输或者通过 3G/4G 传输； 3、称重范围：至少 0~240KG； 4、称重绝对误差：240L 标准桶不大于±5 公斤； 5、工作温度：-10℃~60℃ ； 6、根据车型定制结构件。 7、本项应采用车载式无感自动称重装置，在垃圾收运过程中自动完成称重、数据上传记录。	170	套
3	车载摄像头	部署于驾驶室，每辆车配置 2 只，一只用于拍摄车前放，一只用于拍摄驾驶室。 1、分辨率：≥1080P； 2、帧率：≥25fps； 3、信号制式：PAL； 4、工作温度：-20℃~+70℃； 5、最低照度：≤0.1Lux； 6、航空接头。	340	只
4	车载摄像头	部署于车外，每辆车配置 2 只，一只用于拍摄车后方，一只用于拍摄垃圾入料口。 1、分辨率：≥1080P 2、帧率：≥25fps 3、信号制式：PAL； 4、工作温度：-20℃~+70℃； 5、支持红外自动补光功能； 6、最低照度：≤0.1Lux； 7、航空接头； 8、信噪比：大于 50db； 9、防水等级：大于 IP66； 10、一体化结构，防震、防松设计。	340	只
5	车载硬盘	1、外形尺寸：2.5 英寸； 2、容量：≥1TB； 3、转速：≥5400rpm； 4、接口：SATA，且适用于所投车载主机。	170	只
6	通讯流量	满足车载设备一年网络通讯的流量服务。	170	年·车
7	辅材	车载设备实施所需的管材、接头、线材等。	170	套
8	设备安装施工	完成上述车载设备安装调试。	170	车

## 2. 城管设备接入运行保障系统

实现设备连接IoT网关，与环卫清扫保洁有关的前端感知设备、建立设备接入运行保障机制，实现设备管理、设备运行实时监测、设备运维、设备GIS融合，支持摄像头所采集视频的播放，为垃圾分类清运车辆的清运过程监管，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处置的时间空间分布大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来源；提供生命周期管理接口，提供资源和能力接口，支持第三方服务的开发

与集成。具体功能包括：

(1)设备基本信息管理

5)设备档案管理：列表方式显示各类物联网设备的设备名称、所在点位、SN、设备类型、制造商等基本信息。

6)设备信息维护：提供设备维护功能，包括增加新设备，在系统中进行注册；修改已有的设备信息，对设备进行删除操作等。

7)设备类型管理：设备类型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8)制造商管理：设备制造商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2)设备连接 IoT 网关

4)连接管理：支持查询设备连接状态(在线、离线、故障等)；对提供了远程下线支持的设备，应提供强制下线功能(禁止设备联网)；支持设备上下线通知。

5)流量监测：监测设备流量吞吐量，支持流量异常报警。

6)设备安全认证：支持设备注册，生成认证密钥、对第三方接入设备的系统进行安全认证。

(3)视频播放组件

6)视频 rtsp 接入：实现接入设备 rtsp 实时流媒体拉流；rtsp 拉取处理程序；参数优化等。

7)视频 rtsp 解码：对 rtsp 实时流格式解码，保证前端在无插件模式下的播放，支持向 flv、mpeg1 等视频格式转码。

8)视频分发服务：将转码后的流媒体数据分发至 WebSocket 服务端，通过 WS 服务向各播放客户端推送视频信息。

9)视频推流模块：提供 Web 端播放。

10)图片服务：提供视频图片截取，视频图片存储、下载等功能。

(4)设备管理服务

6)设备物模型服务：支持设备建模，自定义设备属性、服务和事件；管理设备物模型库，支持设备物模型导入导出。

7)规则引擎：支持使用规则引擎库，对规则引擎进行自定义可视化配置；支持通过条件触发，实现设备联动；支持与第三方服务联动；支持多种规则触发来源，至少应包括设备属性上报、设备功能调用响应、设备事件上报。

8)设备统一管理：对所有物联网终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支持设备分组；支持设备控制指令下发；支持选择一种设备类型，对这一类设备统一配置。

9) 设备影子：用于缓存设备状态。设备在线时，可以直接获取云端指令；设备离线后，再次上线时可以主动拉取云端指令。

10) 数据解析：解析设备数据报文，转换成平台统一消息规格；支持异常数据的过滤；支持数据存储。

#### (5) 设备运行实时监测

6) 网络监测：监测设备是否处于在线、无线传输速率和信号强度、有无掉线等，对离线或信号弱的状态存续时间段进行记录。

7) 电源监测：对于采用电池供电的设备，进行电池的输出电压、剩余电量监测；电池即将耗尽时进行预警。

8) 数据异常监测：对监测设备上传的数据进行监测，监测上传时间间隔、数据量、数据的结构是否发生异常，发生异常可进行报警。

9) 移动监测：监测设备是否发生位置的移动。发生非正常的设备移动时，提醒设备运维人员进行检查。

10) 存储状态监测：监测设备内部的存储器读写有无异常、存储空间大小、温度等，并提供异常状态报警功能。

#### (6) 设备运维管理

4) 告警中心：应设置环卫物联网终端设备对接管理告警规则，当触发告警时，能够针对不同告警进行相应的处置。

5) 日志服务：支持日志等相关信息采集、日志分析；展示环卫物联网终端设备对接管理的各类操作记录；支持终端设备管理的各类操作记录，支持用户操作日志记录。

6) 服务治理：支持高可靠的资源调度能力，有效实现服务负载调度；支持服务水平扩容。

#### (7) 设备 GIS 融合

8) 设备类型图层：以设备类型为基础，向用户提供设备类型的筛选显示功能，用户可以选择指定的一个或者多个类型的设备信息进行展示。

9) 设备状态图层：以状态为基础，向用户提供设备运行状态的筛选功能，用户可以选择显示指定一个或者多个状态的设备信息。

10) 区域点位图层：应实现区域图层和点位图层。区域图层默认加载视图范围内所有区域，若拖拽可加载更多区域，点击指定区域时，居中该区域，并高亮，鼠标移入时，显示区域详情；点位图层默认加载视图范围内所有点位，若拖拽可加载更多点位，点击指定点位时，居中该点位，并高亮显示，展示该点位详细信息。

11) 设备融合：支持在 GIS 地图上用不同图标来标识不同类型、状态的设备。对每一类设备，点击设备图标后，显示该设备的关键信息和历史信息。

12) 视频融合：在 GIS 地图上实时展示接入摄像头实时视频图像，提供实时视频和最近图片两种展示方式。

13) 关键指标：以饼图、折线图、雷达图、柱状图等图表，对主要设备的运行指标进行实时展示，部分指标还可以下钻至更细展示维度。

14) 设备搜索：输入设备名称、编号、地址信息等，都可自动搜索、定位到该设备所在的 GIS 地图位置，并显示设备相关信息。

#### (8) 开发服务

提供生命周期管理接口，提供资源和能力接口，支持第三方服务的开发与集成。接口协议为 HTTPS+POST；数据加密方式为 AES (json 数据，AES 密钥)。至少应包括下列接口：

7) 事件下发接口；

8) 事件处置结果回写接口；

9) 城市部件、设施精确查询接口；

10) 城市部件、设施分页查询接口；

11) 查询轨迹明细接口；

12) 查询终端或者车辆的末次位置接口。

### 3. 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垃圾投放、清运、处置等多个环节的智慧化监管。该系统包含对垃圾源头、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与GIS地图融合，全方位、立体化展示垃圾分类处置情况，实现垃圾清运作业的指挥调度、违规监测，实现不同类型用户的垃圾清运费收缴流程管理，通过数据挖掘提供各类数据指标、统计、查询、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辅助业务调整升级。具体功能包括：

#### (1) 投放监管

6) 投放点管理：提供对投放点信息的管理维护功能。投放点应包括住宅小区、商铺、单位、中转房等多种类型。

7) 数字身份证：将商户真实身份信息数字化，提供数字身份证二维码，供清运人员、监管人员通过手持设备扫码识别。商户二维码应当与商户户外招牌二维码保持一致。中转房等投放点二维码应当具备问题上报、清洗信息发布、清运信息发布等功能。

8) 投放设施管理：提供投放设施的基本信息添加、维护操作，对具备投放人基本信息识别、投放单元、投放物智能识别、是否分类投放判断、投放点满溢状态等功能的智能投放设施，支持投放设施接入。

9) 投放信息对接：对各个投放点、投放设施、投放记录等数据进行采集，对接第三方智能投放设施的状态数据。

10) 投放记录：提供对投放记录的查阅、分类索引、信息导入/导出等功能；统计各项垃圾投放指标，包括投放点统计、累计投放计量、上月投放计量、当月投放计量、今日投放计量、垃圾分类达标率等。

## (2) 清运监管

9) 清运单位管理：实现对各清运单位基本信息、作业范围、企业资源及企业资质等信息的维护。

10) 清运车辆管理：建立统一的车辆信息管理数据库，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实时状态、车辆历史清运数据、车辆违规记录的查看及统计；实现对车辆实时状态数据监测并上传至平台，监管清运车辆清运过程。

11) 清运人员管理：实现对清运人员基础信息维护、清运历史管理，以及相关统计功能；支持清运人员登录平台 APP 端上报清运记录。

12) 处置单位管理：包括对处置单位基础信息、垃圾接收记录等信息的管理维护，并对处置单位进行数据的统计及评价。

13) 清运数据对接：应支持定制化方式和平台默认接口两种对接方式，支持将清运情况发布至显示终端。

14) 清运计划管理：辅助监管人员对清运单位清运作业安排及后期执行情况分析，判断清运公司排班是否合理、是否严格执行作业计划等。对清运车辆是否按规出勤、是否严格按照要求作业等实现自动化监测。

15) 清运记录：对所有零散清运数据进行处理、整合，形成清运记录，智能化分析计算作业时间、累计行程、累计收集终端数量、累计收集垃圾计重等统计信息。

16) 清运监控：对接车载摄像头视频实时播放，为监管人员提供在线视频监控单元，可选中指定视频，配置视频组。

## (3) 违规监测

4) 监测规则：实现监测规则的配置。支持的监测规则应包括：设备在线状态异常、驾驶员状态异常、车辆路线异常、不按计划作业、垃圾混装等。

5)任务调度：根据任务调度规则的配置，在指定的时间点，由调度服务器把任务请求发送到相应的任务节点上，由各任务节点完成任务执行。

6)事件管理：实现垃圾清运有关事件的发现、告警、处置、事件办理周期管理等功能。

#### (4)指挥调度

4)垃圾分类业务 GIS 融合：将业务要素地理信息数据与 GIS 大屏进行融合，以二维地图作为数字化基座，叠加各类设施、业务图层，以可视化方式统一展示。

5)业务综合分析：实现各项业务数据的综合分析，至少应包括：投放源头总览及达标率分析、投放设施总览分析、处置设施总览分析、清运分析分析、垃圾去向统计分析、违规情况分析等。

6)一键云搜：支持按关键字全局匹配信息，实现对投放点、车辆、设施等要素信息的检索，支持模糊匹配，高级检索等。

#### (5)收费管理

8)账户管理：对各类垃圾费收缴对象名录进行管理。支持账户的增、删、改、查操作。

9)账单管理：提供根据账户信息、垃圾收运量、人数等，按照不同的收费标准按月计算垃圾处理费、产生账单的功能。对居民户、商户、单位等，实行不同的账单产生规则。

10)居民户收费：根据住户是否居住(根据月用水量)和低保户信息产生垃圾处理费账单推送至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每月定期从用户水费余额中代扣当月垃圾清运费，并定期同步至本平台。

11)单位户收费：监管平台录入单位人数(由单位填报或由社保数据核定)、清运量等作为账单产生的依据，账单产生后推送至自来水公司代收。

12)商户收费：依据垃圾清运计重数据产生收费账单；由自来水公司代收并将代收明细同步至监管平台。应支持记录商户生活垃圾交付量并推送至商户，并支持商户对数据提出异议、数据审核和修正等功能。

13)自收自运户收费：提供各自收自运单位自行与垃圾消纳单位缴费功能，垃圾消纳单位定期向监管平台同步缴费金额、垃圾处理量等数据。

14)违规处罚：支持对拖欠垃圾清运费的单位和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检索、汇总统计、告警、处罚的功能。

#### (6)统计分析

5)投放分析：对垃圾分类投放过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累计投放量统计、投放增量统计、投放源头统计及达标率分析、近一个月垃圾分类排名等。

6)清运分析：对垃圾分类清运过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实现对清运作业单位作业绩效的考核。包括：累计清运量统计、资源统计、清运增量统计、各清运单位清运量统计及达标率、近一个月清运单位排名、违规分析。

7)收费分析：按照收费账户对用户进行费用、收运量的统计分析。

8)处置分析：分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垃圾处置的统计分析。

#### (7)数据字典管理

5)投放设施分类：以是否支持分类投放对垃圾投放设施分类。

6)生活垃圾分类：根据垃圾处理方式和途径的不同，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管理。

7)清运车辆分类：按类型区分各清运单位车辆，实现分类管理、分类统计及分类监控。

8)处置单位分类：将处置单位分成不同类型，实现垃圾处置流向的监管。

#### (8)垃圾分类监管 APP

7)扫码识别：结合数字身份证功能，通过移动终端的扫码工具，智能解析数字身份证，定位商户，可根据用户权限提供不同的商户信息及业务功能。

8)违规告警：针对在清运过程中发现的违规清运行为，可以通过 APP 直接向清运人员发送告警通知信息责令进行整改。

9)统计分析：监管人员可通过手机 APP，直接查看垃圾投放、清运、处置情况的统计。

10)垃圾设施点位：支持通过 GIS 地图方式查看各设施点位，包括垃圾投放设施及垃圾处置设施点位；支持点位检索、异常设施状态展示、图层预警。

11)用户认证：支持两种模式登录，手机号+密码或手机号+验证码方式。用户给第一次登录时采用手机号+密码形式，并要求设置密码；之后默认采用手机号+密码方式登录。

12)用户中心：用户个人基础信息管理、密码管理等功能。

### 4. 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

实现对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有关对象的3D可视化建模和展示，支持对环卫清扫保洁作业的规范管理、质量监察、绩效考核；对气象和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对接、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内置规则或人工命令生成降尘作业路线，并触发洒水车、雾炮车等流动作业资源开展临时性流动降尘作业，调用固定雾化喷淋设施开展喷淋作业；实现对作业过程的全面监管，识别流动作业车辆的水量异常、路线偏离、未充分作业等行为，并通过平台通知司机及时修正；跟踪作业效果，对环境因素、作业方案和作业效果等沉淀下来的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分析对比，为以后的作业寻求最优作战方案提供支撑。

#### (1)数据接入

8) 气象信息：实现气象仪所采集数据的接入，包括气温、湿度、降水量、风向、风速、气压等，并对接中国天气网发布的成都市及高新区气象数据。

9) 空气污染信息：通过数据接口获取空气污染信息，实现对环境空气质量六种污染物的每小时实测浓度和全天浓度值数据采集，并实现对 AQI 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计算分析。

10) 工地信息采集：对工地名称、具体位置、负责人、负责人电话等信息通过第三方系统实时接口或定时批量导入系统，同时支持手动录入。

11) 排污企业信息采集：对排污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具体位置、负责人、负责人电话等通过第三方系统实时接口或定时批量导入系统，同时支持手动录入。

12) 大型餐饮信息采集：对空气质量管理重点区域周边大型餐饮企业信息，通过第三方系统实时接口或定时批量导入系统，同时支持手动录入。

13) 作业车辆用水量及水温：实现车载水量计、温度计采集数据的展示，用于监管作业车辆的作业过程、评估作业效果。

14) 作业车辆轨迹及状态：通过车辆上安装的北斗/GPS 定位设备获取设备车辆位置(经纬度)、时间，与车辆状态(在线/离线/作业)、车牌号等数据传入系统。兼容并接入采购人已有车辆定位和轨迹感知设备数据，采购人目前通过“手机查车”软件(下载地址 [http://down.exlive.cn/download/mobile/cache/android/EXMonitor\\_2.9.8.apk](http://down.exlive.cn/download/mobile/cache/android/EXMonitor_2.9.8.apk)) 查看车辆定位和轨迹数据。

## (2) 3D 可视化建模

3) 应用支撑引擎：包括环卫要素 3D 图形引擎、环卫要素 3D 地图引擎、环卫数据图表引擎、可视化组件、智能控制组件、网络组件等。

4) 环卫要素 3D 建模：对高新区建成区进行 3D 建模，直观还原高新区的地理空间环境；对垃圾桶、作业车辆、垃圾中转站等实体进行 3D 建模，支持 360 度旋转查看。

## (3) 防霾控尘驾驶舱

6) 3D 地图可视化展示：通过 3D 图形化引擎，结合 3D GIS、3D 模型、图形图表等技术，将人员、车辆等各类环卫要素进行可视化展现。

7) 视频监控中心：分类展示摄像头列表，统计在线数量和总体数量，并支持云台操作、视频的查询、回放及下载。

8) 作业监管：实现对环卫作业的监管，包括环卫业务全局监管、环卫单位分层监管、环卫异常报警、问题督查、防霾控尘作战云图等。

9) 智能调度：提供多种作战模式，根据当前天气和空气质量确定采用哪种作战模式，可以定义不同作战模式下的作战范围、路线和频次等。

10) 应急调度：依靠视频和对讲进行可视化指挥调度，实现快速、有效的统一指挥和协同作业，并支持广播通知。

#### (4) 环卫防霾控尘应用

11) 环卫作业管理：对环卫车辆作业的轨迹、出勤、作业报表、违规作业、手表状态异常进行管理，支持对配备有 SOS 报警装置的人、车进行救援，支持设备报警。

12) 信息告警管理：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因素及时监测，及时修正，在出现违规作业时及时进行报警。

13) 作业质量监察：包括问题管理、问题台帐、问题统计、作业上报台帐、作业上报统计等。

14) 作业考核：对环卫作业单位的作业绩效进行考核，考核对象包括人员、车辆、项目部等。

15) 环卫要素管理：实现环卫单位、人员、车辆、商户、地图基础信息等要素的管理。

16) 规范作业管理：作业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包括班次管理、工作区域管理、机械化作业规则等。

17) 市场化监管：根据当前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实际，实现标段、合同、环卫企业的管理。

18) 应用维护系统：对整个应用进行维护，包括权限管理、账号管理、基础设置、日志管理等。

19) 智慧环卫 APP：作业人员和监管人员使用的移动端 APP，具有工作台、监管、对讲、环信(即时消息)等功能。

20) 环卫对讲 APP：供调度工作人员使用，支持对象功能包括默认对讲组、临时对讲组的创建、维护和修改等，支持设置对讲悬浮球功能。

#### (5) 固定点位防霾控尘

8) 设备管理：对固定点位防霾控尘设备、气象仪等设备的信息进行管理，针对每类设备的主要参数使用不同的表单进行维护。

9) 设备监控：对固定点位防霾控尘设备的健康状态进行监控和展示，避免出现爆管、漏电等安全事故和系统紊乱、失控等影响系统运行的事故发生。可快速定位有异常的设备，系统能自动对异常设备进行告警，及时通知运维管理人员。

10) 分组管理：将设备按照安装部署情况进行分组，支持按照分组来统一控制设备启停和运行参数。

11) 远程控制：支持手工对前端防霾控尘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控制和调节，实现系统运行的人为干预。

12) 智能运行：实现依据周边污染源、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管控要求等进行分析研判，自动控制和调节防霾控尘设备的运行的功能。

13) 运行监控：实时跟踪、采集防霾控尘设备的运转信息，数字化还原设备的运行状态、实时气象与空气质量数据。

14) 降尘设施 GIS 融合：以 GIS 地图的形式对设备的分布情况、运行情况、气象情况、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展示，集成空气质量排名趋势、风向变化趋势、大气污染预报、周边污染源排污合格率等指标变化趋势的可视化显示。

#### (6) 防霾控尘成效分析

9) 空气质量实时指标：可视化显示监测站点、AQI 值、首要污染物、各类详细污染等信息，为防霾控尘作业的识别及指挥调度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10) 空气质量历史趋势：获取各监测站点各个时间节点的 AQI 值，按照污染严重程度显示监测站点、位置、AQI 值、首要污染物、污染排名等信息。

11) 空气质量日报：统计各区(县、市)空气质量数据，形成空气质量日报，直观体现各区(县、市)空气质量及对比；支持选择日期、查看历史日报。

12) 空气质量排名：获取成都市各区(县、市)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按月、按日展示各区县的排名信息；辅助指挥人员决策。

13) 风力风向分析：分析风向、风速对空气质量管理所带来的影响，作为控制控尘设备运行的输入条件。

14) 天气分析：统计成都市各区(县、市)天气(晴、阴、小雨等)数据，辅助根据天气制定应对型的防尘控霾作战策略。

15) 作业用水量统计：统计括洒水车、炮车、固定点位设施的作业用水量。

16) 环境数据综合分析：实现气象数据、空气质量数据的综合可视化展现，支持统计数据的下载保存和历史信息查询。

### 5. 城市管理数据管理系统

汇聚防霾控尘与垃圾分类有关设备前端采集数据、业务管理数据和第三方共享数据等资源，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清洗、整理后形成支持各项日常作业及其监管、辅助领导决策的主题数据库，包括部件主题库、事件主题库、设备主题库、人员主题库、车辆主题库、视频主题库等，为本项目及城市管理其他业务运行提供数据支撑。城市管理数据管理系统主要由主题库、数据交换、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服务五个部分构成。

#### (1) 主题数据库

7) 部件主题库：记录城市部件运行的相关信息。

8)事件主题库：记录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市容巡查、清扫保洁、市政设施维护等事务类信息。

9)设备主题库：记录感知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传感器、摄像头、车载设备等。

10)人员主题库：记录人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工作人员、作业人员、监管对象人员、服务对象人员等。

11)车辆主题库：存储城市管理工作中相关车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车、雾炮车、洒水车。

12)视频主题库：存储视频源信息，包括本项目车载摄像头接入的视频、从视频云平台和其他已有项目所提供的的视频等。

## (2)数据交换

7)数据导入：与第三方应用系统对接，可以通过数据库接口导入；如第三方系统不支持直接的数据接口方式进行数据交互，则将系统数据以 Excel 格式进行导入。

8)数据导出：面对系统数据需要导出为 Excel 格式的场景，能够根据 Excel 表单标准模板格式导出数据。

9)数据交换应用管理：对与本系统有数据交换需求的应用建立清单进行管理。

10)数据交换身份认证：实现与第三方系统应用进行数据交换时验证对方系统的身份合法性，保证数据流收发安全可靠。

11)数据导入接口：直接调用第三方系统应用的相关数据导出接口，由第三方系统应用直接返回数据，由本系统进行处理后，写入到本系统的数据库或在页面进行展示。

12)数据导出接口：实现数据导出接口给第三方系统应用，第三方系统应用进行接口调用，本系统收到请求后，对数据进行封装，返回给第三方系统。

## (3)数据清洗

5)原始数据管理：存储待清洗的原始数据，作为数据清洗任务的数据来源及数据回溯入口。对同一接口下的数据，可点击数据名称查看所有数据详情列表。

6)清洗任务管理：对数据清洗任务进行可视化管理的功能，用户可在清洗任务管理界面配置清洗任务，对图像数据集和文本数据集进行清洗。

7)数据清洗引擎：数据清洗的接口定义及逻辑实现。需实现的数据清洗逻辑至少应包括数据合并、数据拆分、数据替换、格式转换、数据去重、条件删除、条件截取、前后缀操作、禁止转换、大小写转换、四舍五入等。

8)清洗结果预览：对数据清洗结果进行预览，查看数据清洗任务执行的结果。

## (4)数据分析

5) 自助 BI 分析：以六大主题库数据作为数据基础，实现自助 BI 分析，用户能通过数据集构建起自由地改变报表或仪表盘内容，任意修改报表或仪表盘中的视角与指标，多维度展现或筛选数据、实现按需而动的自助分析、将改动后的样式保存为方案重复使用。

6) 数量分析：能够根据各维度指标分析的需求，提取、分析计算出系统所需的基础数量、增量、总量等数量值，进行大数据分析。

7) 质量分析：提供常规的校验和自定校验规则模板，对系统数据质量进行分析，用户可以用多种统计维度和图表形式实时展示数据质量的动态情况。

8) 清洗分析：对系统数据清洗过程的进行分析，识别出各设备、各应用数据的数量及占比、清洗类型及占比、清洗效果(成功、失败)及占比，评估各数据源数据合规性、准确性，评估总体数据及数据提供方对系统资源的压力及需求。

#### (5) 数据服务

6) 预处理服务：采用异步调用方式，提前对从各个主题库获取的数据进行预处理操作。

7) 查询服务：通过输入关键字或选择特定指标选项，对主题库数据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8) 重点人员和区域分析服务：通过对各大主题库开展查询分析，对各个区域和人员的特征进行识别，形成人员和区域画像，支持运营商向相关人员精准投放公益广告、政务服务等短消息。

9) 订阅服务：通过订阅服务，连接到 MQTT 主题(topic)，MQTT 服务器将数据消息发送给订阅该主题接收者。

10) 脱敏服务：提供对真实数据进行改造的功能，以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保护。

## 6. 系统集成

应实现本项目软硬件系统之间的集成，以及与第三方相关业务系统(如城市物业提供方系统、智慧公厕运营商系统)的集成、与其他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如高新区视频云平台、全域物联网平台、智慧治理平台等)的集成。其中，至少应完成感知设备与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的集成；对其他系统，承诺按业主要求，配合其实施方实现数据对接。

(1) 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集成：将本项目建设的前端感知设备、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系统与各物业建设的前端投放设备、垃圾处置场所的设备或系统进行集成。

(2) 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集成：与清扫保洁车辆、洒水车、雾炮车等作战车辆的车载定位、视频、作业监测设备进行集成，与固定点位的气象仪、空气监测设备、防霾控尘

设施控制设备进行集成。通过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来读取上述设备的数据，并对防霾控尘设施进行远程控制。

(3)与城市物业服务提供方系统集成：生态环城局作为城市物业服务单位的监管部门，需要将城市物业服务单位内部建设的清扫保洁、防霾控尘、垃圾分类等信息系统部分服务数据接入到智慧城管工作平台，以实现对其的精细化监管和考核。

(4)与智慧公厕运营商系统集成：将智慧公厕配套的温湿度传感器、异味传感器、人流量传感器、蹲位状态传感器等设备收集的数据以及智慧公厕运营方对厕所的清扫保洁等日常运维信息集成到智慧城管工作平台，对辖区配备有物联设备的公厕通过接入实时数据进行监测和运行情况实时监管；对于未部署智慧化设施的传统公厕，可以采用人工录入方式将必要的数据录入系统存档，便于我局更好的掌握、分析智慧公厕的设置效益，并做好下一步的公厕规划工作。

(5)与高新区视频云平台集成：本项目需要与视频云平台进行集成，将垃圾清运车辆配备的车载摄像头视频源接入视频云平台，供公安、交管等其他部门使用。同时也运用高新区视频云平台已有的视频源来对街面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查看。

(6)与高新区全域物联网平台集成：与高新区全域物联网平台进行集成，将车载摄像头、分类垃圾清运车辆称重装置、北斗/GPS 定位装置等设备数据与全域物联网平台对接，向其提供智慧城管工作平台的前端感知设备所采集的数据

(7)与高新区智慧治理平台集成：与高新区智慧治理平台进行集成，与其进行数据对接和业务流程对接，为其提供一网统管场景下的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场景提供数据和业务支撑。

## 7. 其它要求

(1)本项目基于成都高新区政务云部署，除采购清单中明确提及的内容外，不再单独建设或采购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相关资源由采购人负责申请。

(2)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一年的软硬件运维服务(运维期起始时间为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后起)。

(3)项目实施及运维期间需拟派一名驻场人员。

###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一)XX 万元；

(二)XX 万元；

(三)XX 万元。涉及分项时进行分别描述

(四)……

(五)支付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预付款，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后续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进度及验收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直至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为止（感知设备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量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待平台运维服务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合同金额。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

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九、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

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附件

- 1、《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补充合同；
- 6、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
- 7、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包)

合同编号：510188202100329

备案号：(2021)1186 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成都高新区智慧城管工作平台(一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8820210032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城市化的推进，生活垃圾的产生量越来越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大，对生活垃圾的处置矛盾越来越突出。2021 年 3 月 5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贯彻落实〈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从分类投放、收运体系建设、处理能力提升、源头减量、监督管理、总量控制、经济激励、市场化运作等多个方面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提出了规划和要求，也明确了阶段性任务指标。为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我区垃圾分类处置的成效，需要有一套智慧化的系统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和处置情况进行监管和分析，运用监管数据来辅助投放设施、清运车辆的投入和清运路线、班次的设计。通过科学化、精准化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和城市绿色发展水平。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社会公众，不仅是一个城市的“脸面”，也是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与人民群众生活最直接、最贴切、最敏感的重要工作之一，随着城市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大家对居住、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树立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做好城区环卫工作，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是关注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同时环卫洒水作业还能够有效

减少道路扬尘和抑制建筑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途径排放的有害气体和有害颗粒物的扩散。为了更加规范、科学、高效地做好我区环卫清扫保洁和防霾控尘工作，为市民营造一个高品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需要一套环卫清扫保洁防霾控尘作战系统，用以实现对环卫资源及环卫作业过程的科学监管和高效调度。

同时，为提高数据价值，减少重复投资，本项目需综合考虑基于高新区已有的政务信息系统资源进行建设，并将建设内容按照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其他部门共享，包括数据共享和设备资源共享。同时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其业务工作相关的第三方系统之间的对接和集成工作，包括与城市物业服务方、智慧公厕运营方、辖区内智能生活垃圾投放设施、高新区智慧城市物联网平台、视频云平台、智慧治理平台等相关的应用系统的集成工作。

## 二、合同履行

(四) 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项目进度要求提供监理服务，直至本项目第一包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为止。

(五)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服务内容

### (一) 服务目标任务

主要对成都高新区智慧城管工作平台(一期)项目的工作第三方服务，保障信息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对本期建设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的过程监理控制，参与项目的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保障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 (二) 服务工作要求

在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指导下，对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和验收阶段实施进行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参与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工作。监理单位应在充分理解《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GB/T 19668)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贴合本项目的监理大纲。

#### 1.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 (1) 质量控制

- ①与采购人协商，明确项目里程碑节点和审查方式；
- ②审查采购人招投标结果和承建单位合同，评估符合性，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采购人；
- ③审查承建单位项目开工手续，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采购人；
- ④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设备齐备情况，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记录，报采购人；
- ⑤在复核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采购人，并向承建单

位下发停工令；

⑥信息系统安全体系建设质量控制，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安全运维管理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对信息系统安全项目以及整个项目的设计内容进行需求评审和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至少包含：是否符合信息安全的国际保护测评中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安全运维和安全应急响应等相关要求)；同时对安全体系和运维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⑦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包括：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对承建单位测试工作进行管理，保证测试工作按计划有效实施；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 (2) 进度控制

①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主计划和阶段性工程实施计划与实际施工进度的符合性，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采购人；

②审查项目延期申请和批复手续的完备性，对未按期完成又不具备延期手续的，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采购人；

③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签发监理通知单并报采购人。

#### (3) 投资控制

①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署工程款支付监理意见，报采购人批准；

②审查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动，协助业主编制变更管理制度；

③审查各参建单位提出的索赔申请和执行情况。

#### (4) 合同管理

①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里程碑节点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

②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 (5) 文档管理

①妥善管理项目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各项工程管理资料和技术文档等文件；

②审查参建单位各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产生的工程记录文件，检查各方签认情况；

③对项目过程文档按照信息系统项目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和分析。

#### (6) 沟通协调

①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项目实施阶段的协调机制；

②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达成一致；

③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索赔意见达成一致；

### 2. 项目验收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 (1) 质量控制

①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验收条件的达成情况并签署监理意见，报采购人批准；

②协助采购人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单位整改要求；

③审查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的整改方案，并复核整改结果；

④协助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⑤对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承建单位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并检查报告结论；

⑥督促承建单位开展通过验收后的系统试运行工作，并审查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情况；

### (2) 进度控制

①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计划和验收实施的符合性，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采购人；

②要求采购人和承建单位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合格报告作为工程验收结束的依据。

### (3) 投资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款付款申请，形成监理意见报采购人批准；

### (4) 合同管理

①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

②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 (5) 文档管理

①妥善管理项目验收阶段中所产生的各项工程管理资料和技术文档等文件；

②整理本项目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采购人签收。

### (6) 沟通协调

①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并经各方签认；

②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参会各方签认；

③协调采购人配合承建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 (三) 成果要求

投标人应在《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及监理企业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每个项目《监理文档编制及管理办法》，经采购人认可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规范提供本项目各类监理报告、表格、文档；妥善管理、保存整

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监理文档资料，并督促承建单位按规范编制本项目所有的技术文档和验收报告等。

(四)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开工令、停工令、初验申请、终验申请、设备验货台账、实施文档、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 监理月报、项目备忘录、项目监理审核意见、项目专项监理报告等。

####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六)XX 万元；

(七)XX 万元；

(八)XX 万元。涉及分项时进行分别描述

(九)……

(十)支付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建设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十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十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六)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十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十八)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十九)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十)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十一、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 十二、违约责任

### (三)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四)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

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二十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二十四)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五)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十六)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二十七)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二十八)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九)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十)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附件

8、《招标文件》；

9、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10、《投标文件》；

11、《中标通知书》；

12、补充合同；

13、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 政采云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

###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

附件二：《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 附件三：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五：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